

2024年度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项目招标投标活动	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，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	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部门	4个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，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、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2024年11月30日前	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）、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）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2022年至2023年市级节能审查项目的20%	2024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）第三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